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该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

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陈超英等 54 人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3 元/股。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7年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陈超英等54人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陈超英等54人，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2、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确定，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公司本次授予已

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王银红

2017 年 1 月 23 日